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一案引起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当日出具的《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本案件结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现已解封。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1、开户行：建行胶州支行

账户性质：基本户

2、开户行：青岛农商银行北关支行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3、开户行：中国银行胶州郑州东路支行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4、开户行：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账户性质：一般户

三、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公司通过积极协调处理，解除了对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